



強制性制度供款、任意性制度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¹

繳款渠道²

項目	申報情況			繳款渠道		社保服務點	市政署 市民服務中心 及分站 ²³	一戶通手機 App 及網頁	指定銀行 ²³				自助服務機 ⁷	
	長工 / 具期 限勞動合同 (散工)	按申報 時間	僱員工作季度 / 工作月至翌月 3 號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	
強制性 制度供款	電子 申報	按申報 時間	供款月 1 至 20 號 / 工作月翌月 4 至 20 號	✓	✗	✗	✓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
			供款月 / 工作月翌月 21 號至倒數第二個工作日	✓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
			長工僱員任職情況無變動 (無須作出申報)	✓	✓	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✗	
	紙本 方式	長工僱員任職情況有變動 / 具期限勞動合同 (散工)			✓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
		任意性制度供款			✓	✓	✓ ⁴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外地僱員聘用費			電子申報	✓	✓	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✗	
			紙本方式	✓	✓	✗	✗	✓	✓ ⁶	✗	✓	✓	✗	

繳款方式

地點	方式
社會保障基金各服務點	現金、支票或銀行本票 (抬頭為 "社會保障基金") 、銀行卡 (銀聯、VISA、萬事達、大西洋銀行發出的美國運通卡)
市政署市民服務中心及分站	現金、支票或銀行本票 (抬頭為 "市政署") 、銀行卡 (銀聯、VISA、萬事達) 、微信支付
指定銀行 (櫃檯)	現金、本行支票或本行本票 (抬頭為 "社會保障基金")

1. 繳款期限：長工供款、任意性制度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按季繳納（前一季度）；散工供款於僱員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繳納。
2. 各繳納渠道地點，可瀏覽本基金或相關機構網站。
3. 市政署市民服務中心及分站及指定銀行只接受按期繳納的社保款項。
4. 憑受益人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，利用付通內的電子支付（如中銀手機銀行、MPay 澳門錢包及 VISA / 萬事達信用卡）繳納。
5. 只適用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、中國工商銀行（澳門）、澳門商業銀行、大豐銀行、大西洋銀行、中國建設銀行、廣發銀行、立橋銀行及華僑永亨銀行。
6. 只適用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、中國工商銀行（澳門）、澳門商業銀行、大豐銀行、大西洋銀行、中國建設銀行、廣發銀行、立橋銀行。
7. 需使用澳門通拍卡繳款。